

# 中共神农架林区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神组干〔2018〕52号



## 关于王大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林区监察委员会：

林区党委批准：

王大猛同志任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林区监察委员会组织部（政治部）部长（主任），其原任的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干部监督室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孙国栋同志兼任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林区监察委员会执纪监督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其原任的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余世华同志任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林区监察委员会信访室主任，其原任的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信访室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向婧同志任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林区监察委员会案件监督管理室（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林区党委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主任，其原任的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陈勇同志任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林区监察委员会第一审查调查室主任，其原任的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薛飞同志任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林区监察委员会第二审查调查室主任，其原任的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李茂林同志任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林区监察委员会案件审理室主任，其原任的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案件审理室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李娜同志任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林区监察委员会副科级纪检监察员；

李兴安同志任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林区监察委员会派驻林区公安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其原任的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林区公安局纪检组组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李冰清同志任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林区监察委员会派驻林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其原任的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林区人民法院纪检组组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李玉波同志任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林区监察委员会派驻林区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其原任的林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派驻林区人民检察院纪检组组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李琴同志任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林区监察委员会派驻林区党办纪检监察组组长，其原任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林区党办纪检组组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翟兴林同志任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林区监察委员会派驻林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其原任的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林区财政局纪检组组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邓长阳同志任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林区监察委员会派驻林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其原任的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林区教育局纪检组组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张爱华同志任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林区监察委员会派驻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组长，其原任的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纪检组组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高开韵同志任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林区监察委员会派驻林区党办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其原任的林区纪委派驻林区党办纪检组副组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卢德银同志任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林区监察委员会派驻林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其原任的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林区财政局纪检组副组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韩阳群同志任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林区监察委员会派驻林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其原任的林区纪律检查委

员会派驻林区教育局纪检组副组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焦启全同志任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林区监察委员会派驻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其原任的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纪检组副组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中共神农架林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8月23日



---

抄送：林区人大党组、政府党组、政协党组，林区党委办公室，林区编办，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

中共神农架林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8月24日印发

---